**出 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**

 茲因個人現戶戶籍資料無出生地之記載，今申請出生地登記，當事

人　　　 　 　確實在以下縣(市)出生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□臺北市 □高雄市 □臺南市 □臺灣省臺南市 □臺灣省臺南縣

□臺灣省 　　　 　 縣（市） □其他：

**申 請 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 中　 　華　 　民　 　國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**1.出生地係指當初為新生兒接生醫院（診所）所在之縣（市），非新生兒初次申報戶籍戶政事務所所在之縣（市）。**

**2.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證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（戶籍法施行細則16條）**